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财职院〔2019〕102号

关于印发《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支付外聘专家、教师有关劳务费用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法规管理规定，为规范学院外聘专家讲座费、评审费、外聘教师课时费等劳务费的发放，《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支付外聘专家、教师有关劳务费用规定》，已于2019年12月23日院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支付外聘专家、教师有关劳务费用的规定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法规管理规定，为规范学院外聘专家讲座费、评审费、外聘教师课时费等劳务费时的发放，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务费及其分类。劳务费即劳务报酬：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劳务所取所得的收入，它与工资薪金所得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与付款方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劳务报酬包括：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计、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第三条 劳务费支出的有关规定

1. 劳务费是针对没有与我院签订劳务合同的外聘专家、外聘教师等所支付的讲座费、评审费和课时费等报酬。

2. 支付外聘专家讲座费、评审费和外聘教师课时费的报酬属后收入。

3. 劳务费用报销时，应填写《劳务费支付明细表》（附件）。

4. 劳务费相关税费由学院财务处统一代扣代缴。

第四条 劳务费应缴增值税及其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率：

（一）劳务报酬应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率按 3.3% 计征，其增

值税及其附加及其附加计算公式： $A*3.3\%$.

(二)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

1. 800 元及以下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800-4000 元适用计算个税公式： $(A-800) * 20\%$

3. 4000-25000 元适用计算个税公式： $A * (1-20%) * 20\%$

4. 25000-62500 元适用计算个税公式： $A * (1-20%) * 30\% - 2000$

5. 62500 以上适用计算个税公式： $A * (1-20%) * 40\% - 7000$

注：A 表示所支劳务费。

税率适用范围的数值含上限不含下限

第五条 劳务费报酬收入人若从税务局取得代开劳务收入相关发票，财务处据代开发票报账时，视税务局已扣相关税费的情况减免其相关的应代扣代缴税费，未代扣代缴部分仍由财务处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劳务费支付明细表

附件：

劳务费支付明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所支劳务费	增值税及其附加（3.3%）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	支出合计金额（应发合计金额）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签名

填表说明：

1、所支劳务费为税前报酬时，其增值税及其附加、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填写；所支劳务费为税后报酬时，其增值税、劳务费个税及支出合计金额三列由各报账部门填写。

所支劳务费为税后报酬时，支出合计金额 = 所支劳务费 + 增值税 + 劳务费个税

所支劳务费为税前报酬时，应发合计金额 = 所支劳务费 - 增值税 - 劳务费个税

2、劳务报酬应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率按 3.3% 计征，其增值税计算公式： $A * 3.3\%$ 。

3、依据现行税法劳务费个人提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1) 800 元及以下不纳个人所得税；

(2) 800-4000 元适用公式计算个税： $(A - 800) * 20\%$

(3) 4001-25000 元适用公式计算个税： $A * (1 - 20%) * 20\%$

(4) 25001-62500 元适用公式计算个税： $A * (1 - 20%) * 30\% - 2000$

(5) 62501 以上适用公式计算个税： $A * (1 - 20%) * 40\% - 7000$

注：A 表示所支劳务费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